

##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

94年11月8日基府教輔參字第0940126920號函修正

95年11月22日基府教輔參字第0950137762號函修正

97年6月24日基府教學參字第0970133286號函修正

97年12月29日基府教學參字第0970173932號函修正

100年12月22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00191575號函修正

109年07月27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90233641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12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並完善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落實課程政策，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特設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團工作目標如下：

- (一)研究、發展並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二)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三)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發揮教育功能。
- (四)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學效果。
- (五)傳遞課程、教學、評量新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六)落實視導功能，強化後續追蹤輔導。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組織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
- (二)置督導委員若干人：由本府教育處督學兼任。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科長兼任。
- (四)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至少各一人，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 (五)置行政專任輔導員一至二人、幹事一人，由本府遴選優秀教師擔任。
- (六)依課程綱要下設各類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由團長邀請本市校長或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置

執行秘書一人、核心輔導員一人及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優秀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

#### 四、輔導小組分組如下：

- (一)依國中學學習領域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等小組。
- (二)依國小學習領域設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新住民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等小組。
- (三)配合本市教育業務發展及教育部議題設性平、人權、資訊、海洋等小組，並得視需要另行增設或調整之。

#### 五、輔導員聘任資格如下：

- (一)具合格教師資格。
- (二)擔任國民中小學實際教學工作年資滿五年以上。
- (三)具備該學習領域及議題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 六、輔導員甄選程序如下：

- (一)每年七月底前辦理甄選，有意願之教師得自行填寫報名表經該校校長同意，逕送本團報名。
- (二)安排各輔導小組召集人與專家學者針對報名人員進行教學及人格特質之了解或面談，以決定是否聘任。
- (三)公告新學年度聘任名單。

輔導員聘任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任期屆滿由召集人依據平日工作考核紀錄決定是否續聘。

#### 七、輔導員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酌減授課時數至多六節。核心輔導員於原核定節數外，另酌減授課至多四節。但本府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
- (二)應在任職學校教授該輔導領域課程，以利發展相關教材。

(三)應參加本府辦理之專業研習課程，以建立教學輔導及專業領域知識連結，促使團員更加貼近教學現場和自我反思。

(四)應參與其專精領域及該項議題相關課程研習，每學年製作該項專精領域及該項議題之課程教材至少一件，並公開分享。

八、輔導小組應視學校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巡迴輔導。

前項巡迴輔導，國中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每學年至少三次，國小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每學年至少五次。

輔導小組應辦理增能研習或工作坊，並得視需求向本團申請相關證明，提高教師參與動機。

九、本團於每學期召開團務工作會議，由輔導小組報告工作成果，並提出成果報告書。

輔導小組由召集人定期召集輔導員召開工作會報，轉達團務工作會議決議或交辦事項，並商討各項輔導業務。

輔導小組工作計畫行事曆應於每學期期初送交本團。

十、輔導小組得視需求申請研究專案計畫協助團務運作。

十一、輔導小組輔導方式如下：

(一)團體輔導：

1. 辦理各領域與議題進階研習或工作坊，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2. 辦理巡迴輔導訪視，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
3. 定期辦理輔導員或學校教師演示，分享教學經驗。
4. 帶領學校種子團隊進修成長，協助培育學校人才。

(二)個別輔導：

1. 線上或電話諮詢服務。
2. 教學視導或診斷。

(三)專案研究：

1.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2. 輔導員進行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究並發表、分享研究結果。
3. 輔導各校進行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之行動研究，推動課程革新。

(四)提供資源平台：

1. 建置並充實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提供各校推動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參考。
2. 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3. 辦理各領域與議題課程、教學、評量等之心得發表、徵稿活動或相關研討會議，整合各校教師之資源與智慧。
4. 出版教師優良研究、課程、教學、評量等成果專題。
5. 建置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或最新資訊。

十二、擔任本團工作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於年度結束時，由本府從優獎勵。

輔導員參加本市校長或主任甄選時，依規定給予加分優惠。